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

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依據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3 條規定組成，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，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）。

遴委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推選校友代表楊朝祥委員為遴委會召集人；本校教師代表陳純音委員為執行秘書；本校教師代表鄭志富委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二、遴委會之校長遴選過程

（一）公開徵求候選人

1. 遴委會於 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第 1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至收件截止時間（8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）僅收訖 1 份推薦資料。依遴委會作業細則第 8 條規定，經陳報召集人同意後再次公告徵求候選人。
2. 第 2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為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，至收件截止時間（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）共收訖 1 份推薦資料。遴委會總計收到 2 份推薦資料，可依規定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）繼續辦理遴選程序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

1. 遴委會於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進行被推薦人資料拆封登記、初審及資料補正作業，並由人事室進行法定資格審查、函請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學術倫理查證，審查結果 2 名候選人被推薦人均符合大學校長法定資格條件。另依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，案內 2 位被推薦人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。
2. 經遴委會委員於 114 年 9 月 8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，2 位被推薦人資格複審通過，安排於遴委會第 4 次會議進行面談及投票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。

（三）擇定候選人

1. 114 年 9 月 23 日遴委會召開第 4 次會議，進行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治校理念簡報與委員面談，遴委會委員依序與 2 位被推薦人面談後，進行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之同意案投票。
2. 經遴委會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由陳純音委員、黃葭騰委員擔任監票人，投票結果編號 01 宋曜廷教授與編號 02 劉美慧教授均獲全體委員 3 分之 1 以上同意票數，正式成為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。

(四)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

1. 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，實體會場於和平校區 I（禮堂），並與公館校區（研究大樓 S102 視聽教室）及林口校區（樂群樓階梯教室三）同步連線視訊，吸引超過百位師生與校友參與。
2. 候選人意見交流時段，三校區共計有 15 人次提問，內容涵蓋行政效率、職場文化、僑外生輔導、師資不足與校史認定等議題。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簡報及影像檔，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。

(五)校務會議推薦投票

1. 遴委會於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後，檢附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意見報告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。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同意為通過推薦，送請遴委會進行決選並報部。
2. 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34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，由陳純音執行秘書代表遴委會進行第 15 任校長遴選報告，並依序由兩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簡報後，辦理校務會議推薦投票。投票結果，編號 01 候選人宋曜廷教授及編號 02 候選人劉美慧教授，均達校務會議推薦投票門檻，爰將兩位候選人名單送請遴委會第 5 次會議進行最終面談並遴定校長人選。

(六)遴定校長人選

1. 遴委會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，邀請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推薦之 2 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。
2.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慎討論並進行無記名投票後，編號 01 宋曜廷教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票數，遴定為本校第 15 任校長當選人，將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

三、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相關資訊

遴委會依循之法令規章、公告事項及歷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參閱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專區網站（<https://www.election.ntnu.edu.tw/>）。

